

# 2025 年青少年足球发展扶持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体育局

代理机构：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25年05月28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5 年青少年足球发展扶持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4166139-00247349

项目名称：2025 年青少年足球发展扶持项目

预算编号：0025-00011507，0025-00008540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0 元（国库资金：23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040000.00 元，包 2-9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包名称：2025 年青少年足球发展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进一步推动上海市青少年足球普及和提高发展工作，促进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后备人才培养。本次项目采购，供应商可以参加任意包件的投标，供应商可同时兼投兼中。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标项 2

包名称：2025 年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推进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促进上海足球运动发展。本次项目采购，供应商可以参加任意包件的投标，供应商可同时兼投兼中。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28 至 2025-06-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3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 (3) 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体育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150 号

联系方式：021-632758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联系方式：021-6525093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文娟、刘小娟

电话：021-652509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青少年足球发展扶持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LK-2025-310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进一步推动上海市青少年足球普及和提高发展工作，开展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促进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后备人才培养，推进上海足球运动发展。本次项目采购，供应商可以参加任意包件的投标，供应商可同时兼投兼中。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2300 万元（其中包 1 2025 年青少年足球发展项目 13040000.00 元，包 2 2025 年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项目 996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或各包件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最高限价：2300 万元（其中包 1 2025 年青少年足球发展项目 13040000.00 元，包 2 2025 年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项目 996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或各包件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体育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150 号

联系人：楼老师

电话：021-63275820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联系人：严文娟、刘小娟

电话：021-65250937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有效支付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根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取，按照“服务类”标准收取，服务费不满 7000 元按 7000 元收取。

收款方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上海市包头路支行

银行账户：4351 6430 1472

## 六、说明：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文娟 联系电话：021-6525093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1 楼 1109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

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4)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格式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六)
- (7) 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格式七)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 (9)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九）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
- (11)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一）

- (12)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二）
-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4)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15)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6)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7.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重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 (2) 对本项目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 (3) 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建设
- (4) 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
- (5) 青少年足球竞赛组织（包件2须提供此项内容）
- (6)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7)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8) 应急服务
- (9)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提供七份，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纸质标书仅作存档使用。

2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

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



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市青少年足球普及和提高发展工作，推进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促进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后备人才培养，2025年上海市体育局开展上海市青少年足球发展扶持项目。

### 二、采购范围和内容

2025年度上海市青少年足球发展扶持项目分成2个包件

- 1、包件1 2025年青少年足球发展项目，预算13040000.00元
- 2、包件2 2025年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项目，预算9960000.00元
- 3、本次项目采购，供应商可以参加任意包件的投标，供应商可同时兼投兼中。

### 三、项目基本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包括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建设、区级青训中心建设、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青少年足球竞赛组织、专项人才培养、扶持区级足球协会发展等工作。

1. 本项目所涉及的青少年足球精英后备人才培养，应符合科学、合理的原则，遵守青少年足球生长规律和足球运动发展规律，满足青少年足球运动发展需求，制定和策划详细的选拔培养方案。

2. 本项目涉及到装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定。涉及的与足球有关的用球、用品、足球场等器材和场地设施，应符合中国足球协会质量体系及相关产品检测标准。

3. 投标人应在项目执行期间指派专门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至少9名专业管理、执行人员，应具有相关足球项目管理、执行经验。根据包件的具体项目需求，负责现场视频、图像采集，技术分析，医疗和康复、安全保障等工作。采集的数据、视频、图像及分析结果等不得转为商业行为。同时，应负责相关活动、场地布置、食宿、交通、通讯联络等保障工作。

4. 投标人应根据包件项目的要求负责安全保障工作，并负责处理项目期间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组织赛事、培训、活动时应严格按照《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科学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并确保购买保险。如因投标人未尽到安全义务导致在项目中发生任何事故的，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如造成采购方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 投标人对因履行项目开展通过采购方协助而知悉的国家机密、政府内部信息、个人信息等（包括并不限于图片、文字、视频等信息载体）负有保密义务，投标人不得将前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 投标人应保证各包件项目涉及到有关运动员、教练员及竞赛官员等有关人员均购买保险。
7. 投标人须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所有包件项目，工作内容涉及的经费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四、具体内容要求

##### (一) 包件一：2025 年青少年足球发展项目

##### 1. 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暨区级青训中心建设

根据《2022-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及区级足球青训中心申报认定工作方案》要求，对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开展日常建设过程管理：组织基地建设及青少年足球工作交流、专项培训等工作，指导各精英基地健全内部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训练管理水平。开展精英基地训练督导工作，每次选派督导专家 1~3 名，全年不少于 12 次。组建专家考核组，对 12 家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开展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和培养实效，做好精英基地扶持工作。高效利用信息化辅助工具，提升基地执教队伍和管理团队业务能力。聘请专业审计公司进行经费审计，监督精英基地合理合规使用经费。研究制订新一轮（2026-2029 年）青少年精英运动员培训机构评审建设方案，开展新周期评审命名工作。

##### 2. 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

**(1) 集训计划：**根据 2025 年参赛任务，组织市青少年代表队（U10-U15）开展走训制短期集训不少于 12 次，每次不少于 2 课时（90 分钟），每次参与运动员人数不少于 18 人。组织市级青少年代表队（U13-U15）到赛区开展适应性训练不少于 8 次，每次不少于 25 人（含教练员和运动员）。

**(2) 集训运动员选拔：**参加集训的运动员应符合参赛选拔条件，且为本市该年龄段优秀运动员。集训运动员由各基层办训单位、区级体育部门推荐，投标人负责按照相关选拔工作原则制定选拔方案及集训办法。

**(3) 集训组织：**每次集训应安排 1 名主教练（应至少有洲际足球联合会 B 级足球教练员资质），至少 2 名助理教练员（应至少有洲际足球联合会/中国足球协会 C 级足球教练员资质）、1 名队医（应至少有医师资质）及若干集训管理人员。

**(4) 训练器材：**集训时每支球队应配备足量的训练器材，包括标志杆、标志桶、标志盘、战术板、绳梯、跳栏、分队背心、移动式小球门和球网等训练器材。

**(5) 集训场地：**走训制集训应当为上海区域内的天然草坪或人工草坪场地设施，至少应包括 1 片 8 人制足球场。异地集训应当为赛区当地的天然草坪或人工草坪场地设施，至少应包括 1 片 8 人制足球场。

**(6) 其他要求：**在选拔集训期间，应引入科学选材评价指标和设备，对全体参训球员进行

选材测试和技术分析，集训后运动员竞技水平应有一定提升。对选拔确定的优秀苗子，进行动态跟踪培养。集训期间应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安全防护和医务等保障工作。

### **3. 专项人才培养**

#### **(1) 培养计划**

①体能、数据分析课程研发及培训：联合体育或足球相关专业的高校等机构分别研发创建体能课程和数据分析课程，培养体能和数据分析课程的讲师，并各举办 1 期培训班。

②技术团队研讨：举办基地技术团队业务研讨不少于 2 期，每期不少于 3 天，每期 16 至 32 人。

#### **(2) 培训组织**

各培训班应安排 1 名协调员，负责培训班具体组织协调等后勤工作。应在开班前 30 天，汇报学员报名信息。正式名单确认后，应报备采购人。

#### **(3) 学员招生**

研究制定课程开发方案及培训实施方案，面向社会公开或特定人才群体招生，接受报名咨询，并做好信息汇总。对拟录取学员逐一进行确认，并将录取学员名单、讲师信息、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须知及时通告。

#### **(4) 培训讲师**

每期应按实际需求配置专业培训讲师。根据中国足球协会有关培训经费标准，投标人负责发放讲师酬金、支付食宿等费用，并做好相应保障。

#### **(5) 场地器材设施**

根据培训需要配置相应培训场地及器材，场地应为上海区域内的天然草坪或人工草坪 1 片 8 人制足球场，器材应包括但不限于标志桶、标志盘、战术板、绳梯、跳栏、分队背心、移动式小球门和球网等。

### **(二) 包件二：2025 年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项目**

#### **1. 青少年足球培训基地建设**

根据《2022-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及区级足球青训中心申报认定工作方案》要求，对上海市青少年足球培训基地开展日常建设过程管理：组织基地建设及青少年足球工作交流、专项培训等工作，指导各基地健全内部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提高训练管理水平。开展基地训练督导工作，每次选派督导专家 1~3 名，全年不少于 4 次。组建专家考核组，对 4 家上海市青少年足球培训基地开展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和培养实效，做好基地扶持工作。高效利用信息化辅助工具，提升基地执教队伍和管理团队业务能力。聘请专业审计公司进行经费审计，监督基地合理合规使用经费。

## 2. 区级青训中心建设

根据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要求，研究制定新周期区级青训中心建设标准及建设方案，开展区级青训中心评审命名工作。根据建设工作需要，开展中心日常管理，包括组织工作交流、专项培训等工作，指导各中心建立健全内部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履行区级青训中心相应职责。

## 3. 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

### (1) 精英集训

①**集训计划**：在暑假期间，组织精英球员住宿制短期选拔集训 2 次，重点抓好本市男女 U10-U12 队伍（2015-2013 年龄段）选拔集训工作，每次集训不少于 4 天，参加总人次不少于 200 人。

②**集训运动员选拔**：参加集训的运动员应符合参赛选拔条件，且为本市该年龄段优秀运动员。集训运动员由各基层办训单位、区级体育部门推荐，投标人负责按照相关选拔工作原则制定选拔方案及集训办法。

③**集训组织**：每次集训应安排 1 名主教练（应至少有洲际足球联合会 B 级足球教练员资质），至少 2 名助理教练员（应至少有洲际足球联合会/中国足球协会 C 级足球教练员资质）、1 名队医（应至少有医师资质）及若干集训管理人员。

④**训练器材**：集训时每支球队应配备足量的训练器材，包括标志杆、标志桶、标志盘、战术板、绳梯、跳栏、分队背心、移动式小球门和球网等训练器材。

⑤**集训场地**：住宿制集训应当为上海区域内的天然草坪或人工草坪场地设施，至少应包括 1 片 11 人制和 1 片 8 人制足球场。

⑥**其他要求**：在选拔集训期间，应引入科学选材评价指标和设备，对全体参训球员进行选材测试和技术分析，集训后运动员竞技水平应有一定提升。对选拔确定的优秀苗子，进行动态跟踪培养。集训期间应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安全防护和医务等保障工作。

## 2. 组队参赛

(1) **参赛计划**：根据中国足协 2025 年青少年赛事赛历，组织男子 U10-U12 年龄段各 2 队、男子 U13-U15 各 1 队，共计 9 支队伍，代表上海完成 2025 年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锦标赛（重点城市组）等比赛任务。组织 U14 队伍完成全年各站“2025 年长三角青少年足球联赛”比赛任务。

(2) **技术团队**：每支参赛队伍应配备 1 名领队，1 名主教练（应符合参赛报名通知中关于教练员资质的要求），至少 2 名助理教练（应至少有中国足球协会 D 级足球教练员资质）、1 名队医（应至少有医师资质）及若干球队管理人员。

## 4. 青少年足球竞赛组织

### **(1) 组织 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足球联赛**

①**比赛计划**：应设置 U8-U17 组，办赛不少于 900 场，参赛队伍不少于 180 支，参赛球员不少于 3200 人。

②**赛事组织**：负责举办赛事开闭幕式及赛事主题宣传推广等活动，制定赛事规程及比赛方案，组织报名参赛，汇总参赛信息，编制比赛日程，制作秩序册、成绩册等。

③**竞赛团队**：按照办赛要求，组建专业的竞赛、媒体、安保、医疗等工作团队，制定竞赛、开闭幕式、宣传、医疗、安保等工作方案。

④**竞赛场地**：比赛使用的场地应当为上海区域内的天然草坪或人工草坪场地设施，至少应包括 2 片 11 人制足球场。

### **(2) 组织全国性青少年足球赛事**

①**申办计划**：根据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赛历，申办 2025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锦标赛（重点城市组）及 2025 年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大区赛，全年计划承接赛区比赛共计 4 个。

②**赛事组织**：负责制定赛事规程及比赛方案，组织报名参赛，汇总参赛信息，编制比赛日程，制作秩序册、成绩册等。

③**竞赛团队**：按照办赛要求，组建专业的竞赛、媒体、安保、医疗等工作团队，制定竞赛、宣传、医疗、安保等工作方案。

④**竞赛场地**：比赛使用的场地应当为上海区域内的天然草坪或人工草坪场地设施，至少应包括 2 片 11 人制足球场。

### **(3) 扶助本市社会足球最高等级 8 人制比赛**

①**比赛计划**：本市社会足球最高等级 8 人制比赛计划于 2025 年第四季度举办，将有 24 支球队参加，预计比赛 58 场次，参加人次 1000 人。

②**工作要求**：对该赛事竞赛组织给予专业指导和经费支持，扶助完成该赛事竞赛组织工作。

## **5. 专项人才培养**

### **(1) 培养计划**

①**裁判员培训**：举办裁判员培训班不少于 3 期，参加总人数不少于 120 人次。

②**社会赛事比赛监督及竞赛管理培训**：组织培训不少于 1 次，推广国际足联（FIFA）及中国足协的最新规则与政策，为期 3 天，参加人数不少于 90 人。

### **(2) 培训组织**

各培训班应安排 1 名协调员，负责培训班具体组织协调等后勤工作。应在开班前 30 天，汇报学员报名信息。正式名单确认后，应报备采购人。

### **(3) 学员招生**

研究制定培训实施方案，面向社会公开或特定人才群体招生，接受报名咨询，并做好信息汇总。对拟录取学员逐一进行确认，并将录取学员名单、讲师信息、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须知及时通告。

#### **(4) 培训讲师**

每期应按本包件项目实际需求配置专业培训讲师。根据中国足球协会有关培训经费标准，投标人负责发放讲师酬金、支付食宿等费用，并做好相应保障。

#### **(5) 场地器材设施**

根据培训需要配置相应培训场地及器材，场地应为上海区域内的天然草坪或人工草坪 1 片 8 人制足球场，器材应包括但不限于标志桶、标志盘、战术板、绳梯、跳栏、分队背心、移动式小球门和球网等。

### **5. 扶持区级足球协会发展**

开展区级足球协会运行现状调研，了解区级协会组织结构建设、会员体系发展、专业人才培养、青训培养、足球赛事活动等工作情况。建立区级足球协会考核评审制度，开展全市区级协会建设成效考核，对考核合格区级协会给予扶持，促进各区协会进一步健全管理体系。聘请专业审计公司对扶持经费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区级协会合理合规使用扶持经费。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包 1: 10; 包 2: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包件1) 投标评分细则 (100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主/客观分	分值
1	报价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客观分	0-10
2	类似经验	近三年(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对各投标人以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等进行评审。有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定)	客观分	0-10
3	重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1)重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得6分; (2)重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得4分; (3)重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得2分; (4)无重点分析及措施的得0分。	主观分	0-6
4	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1)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得6分; (2)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得4分; (3)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得2分; (4)无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0分。	主观分	0-6
5	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建设	对督导组及专家组组成方案(包括人员安排)、指导方案和基地建设扶持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服务方案具有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15分; (2)服务方案与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的得12分; (3)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度一般,服务方案有部分欠缺的得9分; (4)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可行程度差的得6分; (5)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招标需求不符的,无针对性的得3分; (6)无服务方案的得0分。	主观分	0-15
6	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	对选拔集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服务方案具有较好	主观分	0-15

		<p>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15 分；</p> <p>(2) 服务方案与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的得 12 分；</p> <p>(3) 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度一般，服务方案有部分欠缺的得 9 分；</p> <p>(4) 服务方案内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可行程度差的得 6 分；</p> <p>(5)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招标需求不符的，无针对性的得 3 分；</p> <p>(6) 无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7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p>培训场次、人数等数量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客观分	0-4
		<p>针对培训师资能力、安排计划、场地器材设备配置等培训组织方案情况进行评审</p> <p>(1) 培训讲师的配置和持证情况优秀，安排计划合理，场地器材设备均能较好满足相关要求的；组织方案科学、可行的得 10 分；</p> <p>(2) 培训讲师的配置较少且持证情况一般，安排计划一般，场地较小，器材设备能满足相关要求的，组织方案一般的得 8 分；</p> <p>(3) 培训讲师配置和持证欠缺，安排计划不全面，场地器材设备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的，组织方案欠缺的得 6 分；</p> <p>(4) 培训讲师配置和持证缺漏较多，安排计划不符合要求，场地器材设备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的，组织方案缺漏较多的得 4 分；</p> <p>(5) 无方案的得 0 分。</p>	主观分	0-10
8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进行评审</p> <p>(1) 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得 6 分；</p> <p>(2) 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得 4 分；</p> <p>(3) 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2 分；</p> <p>(4) 无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主观分	0-6
9	应急服务	<p>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的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评审</p> <p>(1) 应急服务有针对性，详细可行的得 6 分；</p> <p>(2) 应急服务较好，有所欠缺的得 4 分；</p> <p>(3) 应急服务有明显缺漏的得 2 分；</p> <p>(4) 无应急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主观分	0-6

10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人员学历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进行评审</p> <p>（1）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且稳定，配置人员专业水平优秀、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10 分；</p> <p>（2）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配置人员有专业水平，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的，得 8 分；</p> <p>（3）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配置人员专业水平一般，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或缺陷的，得 6 分；</p> <p>（4）人员配备有缺失，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4 分；</p> <p>（5）未提供人员证明材料的得 0 分。</p>	主观分	0-10
11	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主观分	0-2

（包件 2）**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主/客观分	分值
1	报价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客观分	0-10
2	类似经验	<p>近三年（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p> <p>对各投标人以往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等进行了评审。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资料不全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定）</p>	客观分	0-10
3	重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审</p> <p>（1）重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2）重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得 3 分；</p> <p>（3）重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得 1 分；</p> <p>（4）无重点分析及措施的得 0 分。</p>	主观分	0-5
4	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审</p> <p>（1）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2）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得 3 分；</p> <p>（3）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得 1 分；</p>	主观分	0-5

		(4) 无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 0 分。		
5	青少年足球培训基地及青训中心建设	<p>对督导小组及专家组组成方案（包括人员安排）、指导方案等基地建设工作方案，以及区级青训中心评审建设工作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 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服务方案具有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12 分；</p> <p>(2) 服务方案与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的得 10 分；</p> <p>(3) 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度一般，服务方案有部分欠缺的得 8 分；</p> <p>(4) 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可行程度差的得 6 分；</p> <p>(5)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招标需求不符的，无针对性的得 4 分；</p> <p>(6) 无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主观分	0-12
6	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	<p>对选拔集训方案和组队参赛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 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服务方案具有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12 分；</p> <p>(2) 服务方案与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的得 10 分；</p> <p>(3) 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度一般，服务方案有部分欠缺的得 8 分；</p> <p>(4) 服务方案内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可行程度差的得 6 分；</p> <p>(5)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招标需求不符的，无针对性的得 4 分；</p> <p>(6) 无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主观分	0-12
7	青少年足球竞赛组织	<p>对赛事竞赛组织方案、球员评估方案、赛事宣传推广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 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服务方案具有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12 分；</p> <p>(2) 服务方案与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先进性的得 10 分；</p> <p>(3) 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度一般，服务方案有部分欠缺的得 8 分；</p> <p>(4) 服务方案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可行程度差的得 6 分；</p> <p>(5)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招标需求不符的，无针对性的得 4 分；</p> <p>(6) 无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主观分	0-12

8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p>培训场次、人数等数量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客观分	0-4
		<p>针对师资能力、安排计划、场地器材设备配置等培训组织方案情况进行评审</p> <p>(1) 培训讲师的配置和持证情况优秀，安排计划合理的，场地器材设备均能较好满足相关要求的，组织方案科学和可行的得 8 分；</p> <p>(2) 培训讲师的配置较少且持证情况一般，安排计划一般，场地较小，器材设备能满足相关要求的，组织方案一般的得 6 分；</p> <p>(3) 培训讲师配置和持证欠缺，安排，计划不全面，场地器材设备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的，组织方案欠缺的得 4 分；</p> <p>(4) 培训讲师配置和持证缺漏较多，安排计划不符合要求，场地器材设备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的，组织方案缺漏较多的得 2 分；</p> <p>(5) 无方案的得 0 分。</p>	主观分	0-8
9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进行评审</p> <p>(1) 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得 5 分；</p> <p>(2) 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得 3 分；</p> <p>(3) 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p> <p>(4) 无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主观分	0-5
10	应急服务	<p>针对本项目应急服务的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评审</p> <p>(1) 应急服务有针对性，详细可行的得 5 分；</p> <p>(2) 应急服务较好，有所欠缺的得 3 分；</p> <p>(3) 应急服务有明显缺漏的得 1 分；</p> <p>(4) 无应急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主观分	0-5
11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人员学历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进行评审</p> <p>(1) 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且稳定，配置人员专业水平优秀、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10 分；</p> <p>(2)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配置人员有专业水平，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经验的，得 8 分；</p> <p>(3)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配置人员专业水平一般，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或缺陷的，得 6 分；</p> <p>(4) 人员配备有缺失，专业背景、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p>	主观分	0-10

		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4 分； (5) 未提供人员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12	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主观分	0-2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投标格式一

####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青少年足球发展扶持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2025 年青少年足球发展扶持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 “投标总价”单位为“元”，所填金额为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1

序号	工作内容	费用
1	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建设	
1.1	日常管理	
1.2	考核评审	
1.3	……	
2	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	
2.1	选拔集训	
2.2	组队参赛	
2.3	……	
3	专项人才培养	
3.1	培养计划	
3.2	培训组织	
3.3	学员招生	
3.4	培训讲师	
3.5	场地器材设施	
3.6	……	
4	项目安全保障	
5	服务团队	
6	其他	
7	合计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2

序号	工作内容	费用
1	青少年足球培训基地建设、区级青训中心建设	
1.1	日常管理	
1.2	考核评审	
1.3	……	
2	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培养	
2.1	精英集训	
2.2	组队参赛	
2.3	……	
3	青少年足球竞赛组织	
3.1	组织 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足球联赛	
3.2	组织全国性青少年足球赛事	
3.3	扶助本市社会足球最高等级 8 人制比赛	
3.3	……	
4	专项人才培养	
4.1	培养计划	
4.2	培训组织	
4.3	学员招生	
4.4	培训讲师	
4.5	场地器材设施	
4.6	……	
5	扶持区级足球协会发展	
6	项目安全保障	
7	服务团队	
8	其他	
9	合计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投标格式六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投标格式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缴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八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九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 注： 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的项目。  
2、须提供类似项目的证明文件(提供相关项目合同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 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二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 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注：附相关学历、技能证书、职称相关证明资料，以及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其他 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法定基本条款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其他 2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上传的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无缺漏、公章为红章；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有效支付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收到有效支付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应承担相应的本次项目实施的保密义务。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收到有效支付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应承担相应的本次项目实施的保密义务。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